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问题 1.....	4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

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1

发行人无锡中设创投于 2017 年 4 月发生合伙人出资份额变动事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无锡中设创投此次出资份额发生转让的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背景，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和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中设创投的合伙人会议文件、合伙协议，查阅了新合伙人朱炯为、董齐平、阮雪莲、邢军、宋亚林、陈晨等六人填写的《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行为的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对转让方徐鸣锋、张建军和受让方朱炯为、董齐平、阮雪莲、邢军、宋亚林、陈晨分别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付款凭证，转让方委托无锡中设创投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转账凭证，了解了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背景、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和是否存在纠纷。

（一）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和程序

经核查，2017 年 4 月，无锡中设创投两位有限合伙人徐鸣锋、张建军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按照《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相关规定须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

2017 年 4 月 24 日，无锡中设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徐鸣锋、张建军分别将其持有的 16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各自对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 2%）分别转让给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朱炯为、董齐平、阮雪莲、邢军、宋亚林、陈晨等六人各为 8 万元、4.8 万元、4.8 万元、4.8 万元、4.8 万元及 4.8 万元（对应受让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0.6%、0.6%、0.6%、0.6%、0.6%）；普通合伙人陈凤军同意放弃此次转让份额的优先认购权；朱炯为、董齐平、阮雪莲、邢军、宋亚林、陈晨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二）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系以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确定为该出资份额所对应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折算成无锡中设创投 1.607 元/出资

份额作价，转让价格公允。其中，受让方朱炯为支付 12.8593 万元、董齐平支付 7.7156 万元、阮雪莲支付 7.7156 万元、邢军支付 7.7156 万元、宋亚林支付 7.7156 万元、陈晨支付 7.7156 万元；根据转让款支付凭证显示，受让方已将上述款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

同时，徐鸣锋、张建军本次出资份额转让行为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支付给无锡中设创投并委托无锡中设创投代为缴纳。

（三）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背景

徐鸣锋原为发行人市政与环境工程设计院总工程师，张建军原为发行人规划专业副总工程师、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主任。本次无锡中设创投出资份额受让方朱炯为、董齐平、阮雪莲、邢军、宋亚林、陈晨均为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在本次受让无锡中设创投出资份额之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现任职务
1	朱炯为	建筑设计院院长
2	董齐平	智能交通研究中心主任
3	阮雪莲	财务部副经理
4	邢 军	房建监理部、市政监理部副总经理
5	宋亚林	交通监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6	陈 晨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行为完成后，无锡中设创投的合伙人仍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现有职务
1	陈凤军	普通合伙人	124.00	15.50	董事长
2	伏 燕	有限合伙人	28.00	3.50	人力资源部经理
3	潘晓东	有限合伙人	28.00	3.50	市场总监，南京宁设总经理
4	张光东	有限合伙人	28.00	3.50	勘察设计院院长，测量专业总工程师，多元勘测公司总经理
5	黄丽江	有限合伙人	28.00	3.50	景观设计院副院长，景观专业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现有职务
6	过宁一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财务部经理
7	陈小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管理服务分公司副经理
8	夏至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桥隧专业总工程师，轨道设计研究中心主任
9	张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交通设计院副院长，交通设计院、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总工程师
10	刘志旗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交通规划专业副总工程师
11	杨震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道路专业副总工程师，造价专业总工程师
12	梁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交通监理部总经理
13	杜甫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交通、市政监理专业总工程师
14	许宏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材料试验专业总工程师，试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15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南京宁设副总经理
16	王存正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南京宁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7	张道政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多元勘测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8	罗良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多元勘察公司副总经理
19	鹿森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市场拓展部经理助理
20	仇小仲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1	朱琪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市场拓展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现有职务
22	段晓东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市政与环境工程设计院副院长
23	朱纯海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交通设计院总工程师
24	蔡 军	有限合伙人	16.00	2.00	南京宁设常务副总经理
25	蒋 皓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普通一级项目经理
26	徐凤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27	金勇慧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南京宁设设计室主任
28	汤丹琦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技术质量部、研发部副经理
29	芦方强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无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
30	刘月凤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技术质量部、研发部经理助理
31	仲伟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市政监理部、房建监理部总经理
32	于小琴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行政部经理
33	孙 俭	有限合伙人	12.00	1.50	房建监理部项目总监
34	吴晓春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35	孙 艳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中级设计师
36	黄丽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37	于 淼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普通二级项目经理
38	刘 健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普通二级项目经理
39	曹文渊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初级设计师
40	杨卫明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三级项目经理
41	王瑶洵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三级项目经理
42	朱炯为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建筑设计院院长
43	董齐平	有限合伙人	4.80	0.60	智能交通研究中心主任
44	阮雪莲	有限合伙人	4.80	0.60	财务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现有职务
45	邢 军	有限合伙人	4.80	0.60	房建监理部、市政监理部副总经理
46	宋亚林	有限合伙人	4.80	0.60	交通监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47	陈 晨	有限合伙人	4.80	0.60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48	陈海霞	有限合伙人	4.00	0.50	生产经营部经理助理
合计			800.00	100.00	--

（四）此次出资份额转让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存在纠纷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受让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行为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转让款支付凭证显示，受让方系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转让款项，其持有无锡中设创投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中设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动行为是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系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按该出资份额所对应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折算成无锡中设创投 1.607 元/出资份额作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